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184C

采购包号：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乙方：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李品燕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11号研发中心C栋213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184C）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1-1	其他教育服务	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1	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和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金额小写：￥2,688,000.00。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金额小写：￥2,688,000.00)。

2、甲方在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309201200664

三、测试服务的要求

1.在全市各区县（开发区）遴选确定学校，对中小学按整校抽测，抽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2万人次，统一使用“星越明”器材和测试软件，在各抽测学校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委托高校等学生体质健康专业科研力量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测试内容：

阶段	年级	体测项目
小学	一、二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
	三、四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

		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
	五、六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50×8往返跑。
初中	一至三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高中	一至三年级	身高体重（BMI）、坐位体前屈、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2.项目以方案设计、抽样测试、数据统计分析和书面报告为主要实施形式。

（1）方案设计包括：整体组织流程设计、测试方法设计、测试周期设计、测试地点筛选、抽样原则设计、应急预案设计等。

（2）抽样测试要求：为确保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每个测试点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测试标准数据一致性达到99%以上，监测完成率达到99.8%以上，数据真实性达到100%，数据准确率达到99.8%以上。全市不少于5个测试点同时开始测试工作，现场测试周期不多于60个工作日，遇极端天气顺延。

（3）数据统计分析：依据采购人需求，委托从事学生体质健康研究相关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出具各类数据报表、全市及各区县、开发区和学校的书面数据分析报告。

（4）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所规

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规范测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3.培训要求

（1）对市、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教研员和学校体育骨干教师组成的抽测评估工作组进行培训（分区进行），培训内容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时间进度、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所有项目的智能化体质检测器材使用示范视频解读等，为培训提供所需要的教学及实践场地由各区提供。培训须于测试工作开始前半个月完成。

（2）提供与测试器材相一致的测试项目的示范视频，视频中不能植入广告或与测试不相关的内容，并在测试开始前半个月提供给所有参加测试的学校。

4.测试报告书要求

分别出具全市、各区县（开发区）、抽测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报告书，报告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学生人数、总分、评分等级、平均分、优秀率（人数）、良好率（人数）、合格率（人数）和不合格率（人数）。分年龄段（年级）、分性别对各测试指标的基础统计学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开展分析，完成各区县（开发区）、学校数据的横向纵向比对、排名与汇总，并就加强和改进学生体质健康相关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纸质报告书各一式5份，装订成册，作为本项目完整验收的依据。报告书还需包含对测试流程、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存在问题的积极探索、反思与总结。

5.所有学校的测试数据必须客观、准确、有效，不得人为修改或篡

改任何测试数据。现场测试时，监测人员须告知学生测试成绩、等级和得分，并现场打印测试成绩小票交付学生。测试结束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学生测试原始数据、评分一并反馈给教育局，项目验收时需要对测试设备中存储的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和时间等测试关键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6.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组织实施，规范测试，并将所测数据按照规定在测试完成后实时上传到测试管理系统。

7.所测试的数据使用权归西安市教育局和测试学校所有，提交测试信息数据保密措施和签订协议，确保数据保密、安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和另作其他任何商务用途。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是体质测试的主办单位和组织管理者，须提前向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提供测试者名单，如遇个别学生有先天身体疾病等异常情况当天身体不适不宜测试的，学校应现场提前告知乙方。

2、甲方应按照体质测试相关要求做好测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与乙方协商确定测试项目的时间和顺序。

3、甲方应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试服务经费。

4、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测试时间的，须在测试实施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5、甲方有权依据西安市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依法依规履约承诺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乙方违约，甲方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测试标准》的各项测试项目、内容、方式、要求组织测试，及时真实收集学生测试数据；保证所测数据客观、公正、真实和有效。

2、乙方应根据时间安排，在测试前做好所需资料、设备、人员准备，提前布置好场地和器材，正常有序地对学生进行测试。

3、乙方承担学生体质测试过程中的相关经费，包括测试人员工资补助、用餐、住宿、用车、饮用水和测试器材搬运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测试的任何资料直接或间接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测试数据、结果或分析报告公开发表或使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生效。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将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709657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研发中心八栋 213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400-9944-28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